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2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李建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零玖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零玖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並領取信用卡使用，截至114年8月18日累計消費記帳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

01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171萬9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0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
11 114年7月、8月帳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堪
12 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17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18 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1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吳芳玉

27 附表：(民國/新臺幣)

28

請求金額	本金	利息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71萬946元	162萬4,175元	114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1. 期前利息：8萬6,697元 2. 手續費：74元